

证券代码：300529
债券代码：123117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7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 2、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 3、 转股价格：90.57 元/股
- 4、 转股期限：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 5、 股票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 号”文同意注册，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帆转债”，债券代码“1231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健帆生物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2027年6月22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二）发行数量：1,00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0.57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健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健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健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

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90.6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60 元/每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0.60 元/股调整为 90.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健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该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健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90.57 元/股。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用新增股份转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8,847,8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健帆转债”的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帆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0.57元/股，据此预计的转股上限数量为11,041,183股，与已回购股份数量8,847,828股相差2,193,355股。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

情况，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健帆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6-3619693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